施 工 合 同

甲方：少拜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 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 平等协商，就涧岭店村级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财政奖补资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施工场所，保证供水、供电及道路畅通。

2、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二、合同主体内容

1、施工地点：少拜寺镇涧岭店村委

2、施工内容及规格数量：道路硬化。

3、工程总造价：24.8万元。

4、施工及资金结算方式：由乙方自购材料组织施工安装，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结束后，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且进 行竣工决算审计后，则除工程质保金（项目资金的3%）一年后付清外，甲方需支付清算项目剩余工程款。若工程完工后的竣工决算审计价大于合同价时，超出合同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竣工决算审计价小于合同价，则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

2、甲方如不能提供施工场所，水、路、电不能"三通",从而影响 施工进度时，乙方有权利追加因不能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附加条款

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4年 9月24日

表-8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乡（镇）：少拜寺镇　申请验收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涧岭店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类别	道路硬化
项目所属村名	涧岭店村	项目批准文号	唐财[2024]64号
项目实施详细地址	修建涧岭店村九组通道路七条，十组通道一条，十一组通道一条，水厂路一条。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9月30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7日
项目预算	243989	项目决算	

项目实施结果情况（附项目建成后竣工照片）：

该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开工，10月7日完工。施工期间，项目村委选派村民代表，全程监督，乡村两级领导多次进行现场督导，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平整、碾压夯实路基2646.5m²，硬化修建C25混凝土道路2646.5m²，道路厚度18公分，其中：九组七条，十组一条，十一组一条，水厂路一条，共十条道路。

项目村初验意见		乡镇项目验收小组复验意见	
村监督验收人员签字	村委会意见	乡镇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乡镇政府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监督抽查验收意见	
参加抽验人员签字：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乡镇政府、财政所、县基层局各一份；

审 计 报 告

唐仁信基建审(2024)724号

唐河县少拜寺镇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委托，对唐河县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少拜寺镇涧岭店村道路硬化工程实施决算造价审计，唐河县少拜寺镇人民政府对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针对这些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资料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少拜寺镇涧岭店村道路硬化工程；

2、工程内容：包括路床整形、修筑C25混凝土道路等；

3、工程地址：少拜寺镇涧岭店村；

4、施工单位：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施工日期：2024年9月至10月。

二、审计依据：

1、依据项目方案立项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相应的计价办法及有关的建筑法规文件；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施工阶段《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并参考市场价调整。

三、审计结果：

经审计：唐河县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少拜寺镇涧岭店村道路硬化工程决算造价为225610.63元(详见附表)。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0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工程造价审计审定表

建设单位：唐河县少拜寺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少拜寺镇涧岭店村道路修建(硬化)工程

施工单位：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225,610.63元

审核单位：唐河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